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关于惠东县 2026 年度辅助环境执法技术支撑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文景路 8 号 联系电话：13902659992 联系人：游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须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需具有承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 对新上传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的建设项目（预计 40 家）自主验收材料进行线上审核，对问题较多的建设项目（预计 10 家）协助现场核查；对完成整改建设项目的验收材料进行线上审核。 (2) 协助对已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并联网国发平台企业（预计 35 家）的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情况进

	行现场核查。 (3) 协助对机动车检测机构（预计 14 家）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4) 协助对环境安全生产、环评质量、排污单位等日常事项的现场检查或案件调查提供专家线上咨询和现场支持服务（预计不少于 30 次）。 (5) 协助完成其他环境执法辅助咨询服务。 2.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熟悉掌握相关技术规范、法律、法规与规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项目服务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参加询价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	---

		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区域内。 2、合同履行方式：根据具体要求开展服务（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总服务金额上限为 20 万元。
8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限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10	结算方式	1.甲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项目实施中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所有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总价 20%。
11	违约责任	1.除了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计算。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擅自停止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须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 3.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